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901252
投诉人:	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
被投诉人:	贺先毕
争议域名:	<hbcummins.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杰克逊大街 500 号，邮编：47201。

被投诉人：贺先毕，湖北省竹山县柳林乡屏峰村 2 组。

争议域名为<hbcummin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B1 座三层。

### 2. 案件程序

2019年6月25日，投诉人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9年6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本案程序于2019年8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9年8月22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9年8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9年9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蔡伟平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9年9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蔡伟平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地址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杰克逊大街 500 号，邮编：47201。

投诉人为前身是 Cummins Engine Company Inc.，于 1919 年成立，经营设计、制造、分销及提供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及相关技术服务如燃油、控制、空气处理、过滤、排放及发电等系统。它的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

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孖士打律师行。

被投诉人为贺先毕，地址位于湖北省竹山县柳林乡屏峰村 2 组。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括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的近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包含整个 CUMMINS 商标，虽然有字母“hb”，但 hb 可以是湖北（被投诉人所在地）的缩写，没显着性也未能减低争议域名与 Cummins 商标混淆的近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自 1919 年投诉人首用 Cummins 商标（首商标注册可追溯至 1940 年）及自此后的广泛使用，Cummins 商标已取得显着性，消费者可立即认出 Cummins 商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

争议域名在 2012 年 3 月 8 日注册 - 即投诉人首用 CUMMINS 商标 93 年及首次注册 CUMMINS 商标 72 年后。投诉人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用 Cummins 商标。鉴于 Cummins 商标的名气和投诉人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已用 Cummins 商标，被投诉人需就争议域名拥有权及/或合法权益一事负举证责任。

#####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用争议域名对理由归纳如下：

- (a) 争议域名没反映或对应被投诉人及其业务名称；
- (b)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必定知悉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在先权利和权益；
- (c) 被投诉人必定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以误导及混淆网络用户令其错误地相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 Cummins 商标有关和/或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商户或合作伙伴以增加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的用户而取得利益；
- (d) Cummins Inc. 诉 ning lee ADNDRC 案 CN-1200540 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用 sdcummins.net 销售投诉人品牌产品及使用“服务中心”等字眼是暗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 这是虚假及具误导性故构成恶意注册及使用。此案及附件 9 其他案件的判决理由适用于本案。
- (e) 事实是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有 Cummins 商标在先权利, 仍在没有取得投诉人许可下注册及用争议域名, 此行为必带恶意。
- (f) 争议域名很可能误导用户令其错误地相信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是由投诉人的中国合作伙伴或经销商拥有。

投诉人认为在公然盗用投诉人品牌的情况下, 被投诉人没可能有合理理由以推翻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出于恶意及唯一目的是制造与 Cummins 商标有混淆性的争议域名之论点, 令用户对争议域名指向网页的来源、赞助、从属关系或认可有混淆以增加其销售额, 此举很可能会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经中心秘书处符合《政策》规定的送达后,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对“CUMMINS”及“”标记享有商标权，并在投诉书附上包括及/或包含“CUMMINS”及“”标记于中国内地、香港、美国、欧盟、新加坡及台湾的商标申请/注册列表和相关证明。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投诉人设计、制造、分销及提供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及相关技术服务领域自 1919 年以来长期地和广泛地区范围内使用“CUMMINS”及“”。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标“CUMMINS”及“”具有巨大的商誉、知名度和极高的显著性。

本案争议域名<hbcummins.com>包含了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和高显著性的商标。争议域名也包含英文字母“hb”，投诉人认为“hb”可以是湖北(答辩人所在地)的缩写，不能避免和减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性。对此，本专家组认为是合理的推断。但即使一般互联网使用者不能理解“hb”的含义，本专家组也认为在投诉人商标“CUMMINS”具有极高显著性的情形下，在争议域名中加入“hb”未能减低争议域名与 Cummins 商标混淆性相似，一般的互联网用户仍然很可能误认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其相关。

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也未表明其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争议域名或其中的可识别部分。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理由和证据，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成功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经成功地将反驳该初步证据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Croatia Airlines d. 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然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CUMMINS”及“”商标，经投诉人长期广泛的宣传和商业活动中的使用，已成为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网站宣传的产品和服务与投诉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同或者密切相关，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该知悉投诉人的商标和商誉。

本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就其上述商标名称在全球多个国家取得巨大商誉的情形下，被投诉人应该充分知悉投诉人的商标及其商誉。被投诉人在自己对该名称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名称“hbcummins”在 .com 国际通用顶级域下注册为域名，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明显针对投诉人的商标。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b)项第(iv)款的规定，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争议域名，故意试图通过在该网站或者网站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构成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在本案中，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形下，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CUMMINS”及“”商标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第(b)项第(iv)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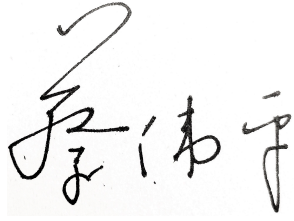
综上，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成功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人提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款的第三个条件。

## 6. 裁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款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关于投诉人寻求专家组指令被投诉人删除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救济措施，本专家组考虑到本案程序在《政策》的规定下进行，而《政策》没有对此作出明确关于删除网站指令的执行机制，而且域名转移后原相关网站可被终止解释。因此，未有作出相关指令。

独任专家：蔡伟平



蔡伟平

---

2019年9月20日